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南京大学出版社、倪巧兰因与孟凡学、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7 23:15:14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苏民三终字第02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大学出版社,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任天石, 社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倪巧兰, 女, 1972年12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金陵村100号。

委托代理人汪旭东、王晓婕,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两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孟凡学, 男, 1937年7月1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白虎山新村。

委托代理人孟波(系孟凡学之子), 1971年6月5日出生, 汉族, 住址同上。

原审被告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运河西路215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安,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夏青、陈云华,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扬州分所律师。

上诉人南京大学出版社(以下简称南大出版社)、倪巧兰因与孟凡学、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宁民三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05年3月9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5年5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南大出版社、倪巧兰的委托代理人汪旭东、王晓婕, 被上诉人孟凡学、委托代理人孟波, 原审被告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夏青、陈云华到庭参加诉讼。

上诉人南大出版社、倪巧兰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南大出版社、倪巧兰赔偿孟凡学2.8万元, 于签收调解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孟凡学放弃对南大出版社、倪巧兰出版发行《趣味数学跑道》(四年级)一书侵权责任的追究。
- 三、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640元, 均由南大出版社、倪巧兰负担(孟凡学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由南大出版社、倪巧兰在给付赔偿款时一并给付)。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婷婷
代理审判员 陈芳华

代理审判员 顾 韬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曹美娟

此文书已被浏览 45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